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

記錄：高瑞生

出席：蔡教務長秀芬、李院長美文（孫教授小玉代理）、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曾副院長若玄代理）、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許組長秀桃代理）、李學務長清潭、楊處長昌彪（王組長玲瓏代理）、黃主任心雅、孫教授小玉、劉教授仲康、劉副教務長孟奇

請假：洪院長文俊、印國際長永翔、袁教授中新、陳教授邦富、徐教授守德、陳主任孟仙

列席：張秘書瑞華、蔡秘書瓊琪、林輔導員良枝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100-104年）計畫」申請書業於99年9月15日函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100年至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事宜，業經99年8月23日校長核示，本校全力準備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不另提出該計畫之申請。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卓越教學 LOGO 設計徵稿競賽」優勝作品設計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99年4月8日卓越教學小組第18次會議決議，建議卓越教學 LOGO 設計圖以圖五為基準，再作下列修正：

- （一）地圖轉以亞洲面向。
- （二）「Teaching Excellence」修正為「Excellence」，改置於最下端波浪處。
- （三）字體顏色宜清晰、明亮。

二、委請優勝者修正設計圖如附件二。

決議：

- 一、以圖一為基準，文字修正為「Excellence NSYSU」，並置於中央下方。
- 二、修正完成後，傳送各單位於製作相關宣傳海報或成果報告時使用。

案由二：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第二梯次分配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管控小組支援第二梯次分配款共計 4350 萬元，包括：

- (一) 學務處 TA 獎助金 2200 萬元 (98C 經常門)。
- (二) 校友聯繫回饋金 650 萬元 (98C 資本門)。
- (三) 基礎教學設施改善 1500 萬元 (98C 資本門)。

二、經費支用期限：

- (一) 98C 經常門：100 年 1-3 月支應。
- (二) 98C 資本門：需提前至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動支、12 月底前完成結案 (或至少已發生契約關係)。

三、基礎教學設施 1500 萬元之分配情形。

- (一) 99 年 8 月各單位提報需求及建議優先排序如附件三，共計 21,997,594 元。
- (二) 各單位部分提報需求未納入本年度計畫執行項目，如附件四。
- (三) 因管控小組僅支援 1500 萬元，建議附件三計畫未能核定於今年度執行者，列入明年度「卓越教學小組-教學設施改善」優先執行項目。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各單位若尚有基礎教學設施改善之需求，請預先規劃，並完成估價及優先排序，當作各小組可執行之備案。

案由三：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經費執行率控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經費 (截至 99 年 9 月 21 日) 如列表。

科目	經費來源	經常門	國外旅費	資本門	小計
98C02	第一期款	67,531,919	1,611,351	20,060,000	89,203,270
	第二期款	22,000,000	0	21,500,000	43,500,000
97C02	結餘款	6,613,821	800,000	1,748,135	9,161,956
96C02	結餘款	1,407,601	0	2,860,000	4,267,601
合計		97,553,341	2,411,351	46,168,135	146,132,827

二、99年經費控管原則：

- (一) 98C 第一期款需於99年12月底前支應完畢(99年發票及單據)。
- (二) 98C 第二期款限於100年1-3月期間執行完畢(100年發票及單據)，惟資本門除外。
- (三) 因98C 第一期款(6億*75%)經常門學校超分配4000萬元，故需有4000萬經常門延後至明年1-3月支應，需請各單位調查有多少經常門額度可延後至明年1-3月支應。
- (四) 因98C 第一期款(6億*75%)資本門學校少分配4000萬元，故第二期資本門需有4000萬提前至99年12月底前支應，故管控小組要求各組資本門(98C)無論第一期或第二期，皆請提前至99年10月底前完成動支、12月底前完成結報(或至少已發生契約關係)。
- (五) 96C 結餘款經費請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結報。

三、99年各單位計畫執行率(截至99年9月15日)如另冊附件。

四、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一) 98C 資本門案件，請列管執行進度。
- (二) 96C 結餘款未完成結案者，請列管執行進度。
- (三) 請各單位調查98C 第一期款經常門預計至10月底、12月底之執行金額，並請於99年10月1日前回報教務處彙整。
- (四) 請各單位調查98C 第一期款經常門有多少額度可延後至100年1-3月支應，並請於99年10月1日前回報教務處彙整。
- (五) 請各單位調查98C 明年度經常門經費，是否皆可於100年3月底前支用完畢，若確定無法支用者，請於10月14日前將額度回報教務處彙整。教務處將另行規劃用途或繳回管控小組。
- (六) 學務處TA獎助金(其中825萬元為98C02 第一期款，需於99年12月底前執行；2200萬元為98C02 第二期款，需於100年1-3月執行)，請確實依據預算來源限制執行。
- (七) 請各單位務必依據回報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有執行困難者，請提前向教務處業務窗口反應)，以避免經費繳回教育部之情事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99學年度第1學期「關懷社會領導菁英培育計畫(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業務項目99年經費為100萬元，98學年度第2學期已核定相關計畫40萬元，餘額60萬元。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 項計畫提出申請（不含通識中心行政管理費），並業經 99.09.23 通識中心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五）。

決 議：

一、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計畫執行。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於計畫審查表備註補充審查原則。

三、建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成立召開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或服務學習推展小組），並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等校之制度面作法，進行跨處室討論協商，以規劃及整合本校服務學習計畫未來發展方向。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 時 45 分

附件一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08-2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

記錄：高瑞生

出席：蔡教務長秀芬、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劉教授仲康代理）、吳院長仁和、劉院長金源（洪副院長佳章代理）、林院長文程（劉主任孟奇代理）、鄭主任英耀（葉助教麗貞代理）、李學務長清潭、楊處長昌彪（孫組長繡紋代理）、印國際長永翔、孫教授小玉、劉教授仲康、袁教授中新、陳教授邦富、劉主任孟奇

請假：光院長灼華、黃主任心雅、徐教授守德、李副教務長錫智

列席：曾主任銘裕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100-104年）預計99年6月30日前接受申請，12月底前公告審議結果，本小組將依教育部訂定計畫格式及已規劃完成之後五年計畫架構進行計畫申請書撰寫，屆時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第二期計畫有關教學之績效指標包括：

（一）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數，成長25%（每年成長5%）。

（二）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100%（每年成長20%）。

（三）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成長100%（每年成長20%）。

（四）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100%（每年成長20%）。

委員建議：

（一）提升國際學生數，除提供獎學金外，應思考如何提供國際生所需之活動空間。全校院系所宜凝聚共識，以順利推動。

（二）針對前述量化指標，應建立全校性共同推動之作法，建議另請學術副校長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以凝聚共識。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卓越教學LOGO設計徵稿競賽」優勝作品設計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三、依 99 年 1 月 27 日卓越教學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建議卓越教學 LOGO 設計圖修正如下：

- (一) 地圖縮小置於尾端，波浪可再強調(波浪大小差距不宜過大)。
- (二) 波浪前端對應本校五大教育目標，分別置入「專業、人文、創意、國際、五育」等字樣。
- (三) 教學發展中心之英文翻譯字樣刪除，修正「Teaching Excellent」字樣。
- (四) 考量設計圖於黑白印刷之呈現效果。

四、委請優勝者修正設計圖如附件二。

決 議：

一、以圖五為基準，請再作下列修正：

- (一) 地圖轉以亞洲面向。
- (二) 「Teaching Excellence」修正為「Excellence」，改置於最下端波浪處。
- (三) 字體顏色宜清晰、明亮。

二、修正後設計圖，提下次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修正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 99 年卓越教學小組審查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外文系外語教學計畫：

- (一) 分配經費額度 300 萬元。
- (二) 教務處初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書如另冊附件。

二、通識中心服務學習計畫：

- (一) 分配經費額度 100 萬元。
- (二) 通識中心初審意見及計畫書如另冊附件，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議分配經費 50 萬元，餘額 50 萬元留控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經費需求。
- (三) 本案需配合申請教育部計畫案，建請通識中心補充說明教育部計畫申請相關事宜；並提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數量(包括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服務學習)等成果資料。

決 議：

一、通過外語教學及服務學習計畫執行。

二、外語教學計畫建議執行方向：

- (一) 由教務處提供各學系大學部學生英語入學平均成績，外文系針對入學學生進行模擬施測，並將成績提供各學術單位作為檢討大學部學生英語成績入學門檻之參考。
- (二) 英檢通過率請列出成長比率及目標值，且宜分級訂定；並應區分各年級，持續追蹤學生之英檢通過成長比率。
- (三) 建請各學院參照管理學院及社科院之作法，制訂鼓勵學生參加英檢測驗之獎勵辦法。

三、服務學習計畫建議執行方向：

- (一) 應持續補助校內具代表性、深化性、長期性之服務學習計畫，針對長期推動之計畫，宜提高補助標準。
- (二) 因經費有限，部分補助金額不足之計畫，建請專簽爭取管控小組經費支援。
- (三) 建請通識中心整合並積極提出教育部計畫申請案，計畫申請應朝向「檢附正式課表」、「強調媒體露出與包裝」、「由學校層級整合提出計畫，不宜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等方向進行。

執行情形：已依建議修正計畫執行。

案由三：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經費分配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分配經費額度共計 80,435,000 元，分配情形如附件三。
- 二、本小組向管控小組爭取 99 年經費第二階段支援款，依 99.04.06 會議決議，同意補助項目包括：

項目	經費（元）
1.約聘教師 99 學年度續聘經費（納入人才培育小組執行）	4,850,000（經常門）
2.系所評鑑待改善單位之教學設施改善（劇藝系 150 萬元、哲學所 20 萬元）	1,700,000（資本門）
3.通過系所評鑑單位之獎勵金（學士班 75,000 元、碩士班 50,000 元、學士+碩士 120,000 元、碩士+博士 75,000 元）	3,532,500（資本門）

- 三、另各單位專簽爭取管控支援款補助，納入本小組執行之項目包括（截至 99.04.06）：

項目	經費（元）
1.通識中心余光中講座	54000 經常門
2.學術單位提升畢業系友聯繫與回饋	840000 資本門

3.管院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	320000 經常門
4.學務處第五屆興城灣盃（納入陽光青年培育計畫）	659180 經常門
5.光電系實驗課程儀器設備（納入基礎教學設施改善）	1000000 資本門

四、前次經費分配漏編「擴增招收名額」經費（海洋學士學位學程 30 名），擬由教發中心業務費調整 75 萬元支援。

五、調整後之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四。

決 議：

一、通過系所評鑑之獎勵金，以完成一週期通過為獎勵金發放依據（IEET 於期初通過即提撥獎勵，期中審查通過不另予獎勵），獎勵金額更正為 379 萬 5 仟元。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單位業依分配經費執行各項計畫。



圖一



圖二

附件三

99 年基礎教學設施改善各單位提報需求及建議優先排序

編號	項目名稱	資本門額度	備註說明	排序	累計經費
1	通識中心-教室改善	695,194	通識課程教室（文 101-104、海 C1008、海 C4016）改善	1	695,194
2	教務處-遠距教室及微型教室建置	3,000,000	建置本校遠距教室及微型教室，以完善跨校選課及教師評量機制。	2	3,695,194
3	藝文中心-藝文教學環境改善	927,100	改善全校使用之藝文場地設備（逸仙館及會議室等）	3	4,622,294
4	圖資處-VPN 虛擬網路	650,000	本校授權軟體校外連線使用	4	5,272,294
5	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實驗教室	2,500,000	1.材料與光電大學部必修課程使用 2.IEET 認證後續改善	5	7,772,294
6	文學院-劇藝系劇場教室設備（藝 219）	1,120,000	系所評鑑後續改善	6	8,892,294
7	哲學所-學生自學教室及閱覽室設備	175,000	系所評鑑後續改善	7	9,067,294
8	社科院-4001 教室改善	457,413	全院使用會議室之會議系統建置	8	9,524,707
9	教務處-全校 E 化設備汰換	2,000,000	教務處統一購置單槍等 E 化設備，供各系所申請汰換	9	11,524,707
10	理學院-化學系離子層析儀	1,000,000	汰換大學部儀器分析實驗課程設備	10	12,524,707
11	文學院-音樂系教學設備	680,000	音樂相關教學課程改善	11	13,204,707
12	社科院-社會系教室改善	306,000	1.教室空調及 E 化設備改善 2.新設立學系	12	13,510,707
13	海科院-雙光源高解析度流式細胞儀	2,500,000	大學部教學實驗課程使用	13	16,010,707
14	管院-多功能演講廳（管 1037）	2,500,000	建置遠距教學及大型會議使用教室	14	18,510,707
15	工學院-演講廳改善工程	2,500,000	本校除工學院外，各院皆已設置（改善）大型演講教室	15	21,010,707
16	社科院-1014 教室改善	350,000	建置 IRS 即時回饋系統	16	21,360,707

編號	項目名稱	資本門額度	備註說明	排序	累計經費
17	社科院-2001、2005、2006 教室改善	286,887	建置 IRS 即時回饋系統	17	21,647,594
18	社科院-1005、1006 教室改善	350,000	建置 IRS 即時回饋系統	18	21,997,594
合計		21,997,594			

附件四

99 年各單位提報需求未納入基礎教學設施改善項下執行之項目

單位	金額	項目	未納入原因
文學院	93,000	501 教室 E 化設備	由教務處統籌購置
中文系	424,784	建置研究生電腦室	宜善用圖書館及文院多媒體電腦教室之資源，無獨立建置之必要。
生醫所	800,000	生物醫學相關設備	非大學部課程
理學院	63,000	多媒體教室設備改善	由教務處統籌購置
理學院	637,000	新進教師教學實驗設備	新進教師設備經費援例非由校方支應
機電系	1,200,000	教室高架地板	教室改善以 E 化設備為優先
政治所	350,000	會議室建置	宜善用院、校會議室，無獨立建置之必要。
亞太所	350,000	亞太所電腦教室更新	宜善用圖書館及社科院多媒體電腦教室之資源，無獨立建置之必要。
圖資處	1,200,000	購置圖書館藏	學校已編列圖書相關經費

附件五

學生培育計畫【關懷社會領導菁英培育計畫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分配(草案)

99.09.21 體健服務組組務會議及 99.09.23 通識中心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序號	項目	申請經費	體健服務組審查意見	體健服務組及通識中心(建議分配)	備註
1	八八水災災區 兒課輔服務 (選課人數 20 人) 梁慧玫老師	90,230	1.工讀費部份擬補助 50 小時×95 元 2.車馬費及餐費請依人數核實結報 3.電腦耗材、文具印刷及雜支擬補助 8000 元 4.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 得報告每人一篇)	70,700	
2	新移民學童課 輔服務 (選課人數 35 人) 古錦松老師	108,890	1.工讀費部份擬補助 50 小時×95 元 2.車馬費及餐費請依人數核實結報 3.電腦耗材、文具印刷及雜支擬補助 8000 元 4.科學體驗與藝術創作才料擬補助 10,000 元 5.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80,590	
3	兒童服務 1 (選課人數 50 人) 王麗貞老師	154,855	1.工讀費部份擬補助 50 小時×95 元 2.各活動業務費擬補助 50,000 元 3.保險費及雜支補助 10,000 元 4.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67,450	
4	單親課輔服務 (選課人數 45 人) 陳邦富老師	341,400	1.本案編列費用非本計畫經費能支 應，擬比照 982 補助 120,000 元， 請依計畫申請補助項目自行調整 應用 2.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120,000	
5	社會關懷服務 (選課人數 17 人) 戴妙玲老師	53,130	1.因經費拮据，請於補助額度內調整 應用 2.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35,250	
6	演示物理實驗	50,000	1.工讀費每班擬補助 50 小時(二班	34,500	

	服務大眾 (選課人數 91 人;二班) 嚴祖強老師		計 100 小時×95 元) 2.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7	體適能推展志 工服務 (選課人數 50 人) 許秀桃老師	66,750	1.工讀費每班擬補助 50 小時×95 元 2.因經費拮据，請於補助額度內調整 應用 3.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47,350	
8	兒童關懷服務 (選課人數 24 人) 李予綱老師	148,300	1.工讀費每班擬補助 50 小時×95 元 2.高雄市擬不補助車馬費 3.依計畫內容培訓時數補助 12 小時 ×1600 元 4.擬不補助出席費及單眼相機 5.活動結束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電 子檔(含每次活動相片及同學心得 報告每人一篇)	63,350	
9	行政管理費及 兼任助理人事 費		研議服務學習課程之改善計畫、綜合 成果報告製作及印刷、人事費、業務 費及雜支。	80,810	
合計				600,000	

備註：

審查原則：

- 一、工讀費以補助每班 50 小時*95 元為原則。
- 二、高雄市不補助交通費。
- 三、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
- 四、耗材、文具印刷及雜支以 8000 元為上限。
- 五、實驗耗材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六、年度經費不足支應時，視情況調整之。